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95820264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建设用地上 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服务项目（2026年）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168-GXGJ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6]1172号

采购人：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云检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2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响应函	26
4.4 响应报价表	28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9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4
4.7 售后服务承诺书	4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5月6日，南宁市生态环境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南宁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服务项目（2026年）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云检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云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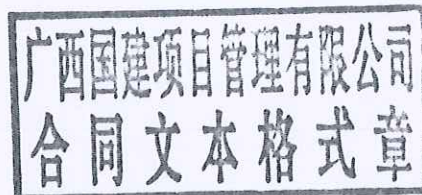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服务项目（2026年）；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乙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须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桂环规范〔2021〕2号）、《南宁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评审工作指南》（南环字〔2020〕23号）等标准、



规范的有关要求，健全质量审核制度，制定实施内部质量控制计划，对调查报告评审各环节服务工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19,000.00元（大写：伍拾壹万玖仟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①	分项单价 (元/个)②	分项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50个	6000	300000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最高限价单价0.6万元/个项目
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20个	9000	180000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最高限价单价0.9万元/个项目
3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	5个	7800	39000	最高限价单价0.8万元/项目
总价		伍拾壹万玖仟元整（¥519,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每半年按评审报告数量和监督检查项目数量及成交单价支付进度款；服务期内，若组织评审报告数量已达70本，且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数已达5个的，视为项目实施完成，可申请支付剩余的合同款；服务期到期后，评审报告数量低于70本（含）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数低于5个的，通过验收后按实际完成数量核算支付最终合同款，即：成交单价*实际完成数核算支付；服务期内，若评审报告数量或监督检查项目数量先完成最高限数量的，两项工作内容的工作数量可在本项目内调配余额使用，调配使用的部分按预算单价*实际完成数核算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与该次支付金额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的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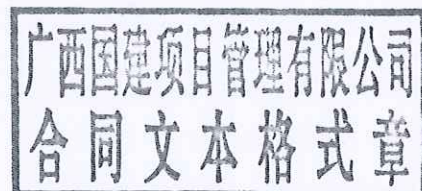
1.5 标的物服务期限、地点、方式和质保期限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质保期限：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应提供售后服务直至成果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审议并印发正式审查意见。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075759584

住所：南宁市竹溪大道 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33 号

邮政编码：530028

电话：0771-5757641

传真：0771-5309013

电子邮箱：nntrhjk@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开户账号：451 060 500 018 006 580

乙方：广西云检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310189726A

住所：南宁市高华路 2 号正鑫科技园 1 号

厂房北 5、6 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7

电话：0771-3186440

传真：0771-318644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云检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60200040760600010

